

臺北醫學大學林佑謙同學優秀醫學生獎學金辦法

112 年 01 月 09 日醫學系系務會議新訂通過

112 年 03 月 02 日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05 月 03 日學生事務會議新訂通過

112 年 05 月 25 日北醫校學字第 1120008095 號令訂定，全文 8 條

第一條（目的）

為協助需要經濟補助之優秀醫學生，成為具備專業知能及積極參與體育活動的優質醫學人才，父親林勇任先生與母親吳宥均女士於臺北醫學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以林佑謙同學名義成立「臺北醫學大學林佑謙同學優秀醫學生獎學金」專戶基金，並訂定本獎學金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（來源）

- 一、由林佑謙同學為捐款人，捐贈元大高股息股票(約新台幣 109 萬元)作為獎學金基金，每年以股票股息所得作為獎學金來源。
- 二、獎學金由募款經費「臺北醫學大學林佑謙同學優秀醫學生獎學金」支應。

第三條（用途）

學生獎學金每學年 2 名，核發每位 2 萬元為原則。

獎學金得依當年度孳息金額調整獎學金名額及金額。

第四條（申請條件）

學生獎學金申請條件：

- 一、申請對象為醫學院醫學系在學生。
- 二、前一學年學業成績達 80 分(含)以上。
- 三、積極參加體育校隊活動者。
- 四、就學期間有經濟補助需求者優先。

第五條（申請方式）

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，繳交以下文件：

- 一、申請表。
- 二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在學證明)。

三、成績單正本。

四、體育校隊活動參與證明。

五、家庭年所得證明。

第六條（審核）

審查委員置五至七人，醫學系系主任、醫學系行政老師、林佑謙同學家長及體育處代表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由醫學系主任遴聘教師代表若干名組成。由醫學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
第七條（核發程序）

每年得獎者審定後，由醫學系統一授獎並造冊核發。

第八條（核決權限）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送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